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1329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02年3月1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0051000號公告有關102年度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5項及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中央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本年度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為11類服務業如下：

(一)觀光旅館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百貨公司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。

(三)零售式量販店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四)連鎖超級市場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部門零售，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。

(五)連鎖便利商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便利性商品，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，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。

(六)連鎖化粧品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清潔用、保養用、彩粧用化粧品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七)連鎖電器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，並包括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力設備、家電用品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。

(八)銀行：依銀行法之規定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
(九)證券商：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。

(十)郵局：依郵政法之規定，經營遞送郵件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。

(十一)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：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，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。

二、前項所稱連鎖經營之商店，指兩家以上零售店，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，促使流通產業企業化。

局長 黃啟瑞